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2233号

原告: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院区研发楼D3栋11层A单位1101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:Thomas Fischer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月彬,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测司仪表有限公司(CS Instruments GmbH),住所地德国施瓦尔茨瓦尔德-巴尔县坦海姆镇津德尔斯坦纳街15号(Zinde steiner Stra e 15 D-78052 VS-Tannheim,Germany)。

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与被告测司仪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5年10月27日立案。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申请撤回起诉,不违反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300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,150元,由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负担。

 审
 判
 员
 孙宝祥

 人民陪审员
 李加平

 书
 记
 员
 徐弘韬

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 公
 公